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牛達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宏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之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（聲請狀所附為影本）。

二、依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內容，請更正聲請狀附表發票人欄。（應為和牛達人有限公司陳志宏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